**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

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检护民生”

专项行动推进会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本院相关内设机构，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为传达贯彻最高检“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推动两个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经省检察院领导批准，决定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

（一）主会场：省检察院三楼检委会会议室。

（二）分会场：各市州人民检察院、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电视电话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省检察院有关领导同志；驻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新闻办）、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检察部、研究室、案管办主要负责人以及具体责任人员。

（二）分会场：各市州人民检察院和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分管专项行动的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具体责任人员。

四、主要议程

主持人：谈固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一）6个市州、基层检察院作经验交流发言（每人8分钟以内，另行电话通知）；

（二）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向新林同志围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讲话；

（三）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谈固同志围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讲话；

（四）谈固同志总结讲话。

五、有关要求

（一）请作经验交流发言的市州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于7月5日（周五）下班前反馈参会名单，并将发言材料经本院检察长审核签字后于7月8日（星期一）上午8：00前报送，未报送单位将取消发言。联系人：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朱璋鑫（联系电话：15773165365，zhuzhangxin@hn.pro）。

（二）请各市州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前做好音视频信号调试、回传等工作，按要求组织检察人员参加会议。

（三）参会人员会议期间不得出现交头接耳、随意走动、接打电话等现象，注意保持会场秩序。省检察院将全程轮播各市州检察院分会场视频画面。

（四）参会时请统一着检察夏季制服。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